

石 家 庄 市 民 政 局
石 家 庄 市 财 政 局
石 家 庄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石民政函〔2024〕1号

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落实河北省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高新区社会发展局，正定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3〕51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按照此次省定每人每月提高10元的标准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残疾人 105 元/人/月，三、四级残疾人 96 元/人/月。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鹿泉区、栾城区、藁城区及高新区、正定新区，享受低保的一级残疾人 230 元/人/月、二级残疾人 130 元/人/月，其他县（市）、矿区享受低保的一级残疾人 130 元/人/月；其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90 元/人/月。

三、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分担：省财政直管县（市）所需资金，省级财政对县（市）补助 50%，县（市）负担 50%；高于省定标准部分，市级财政对省直管县（市）补助 10%。市财政管辖县（区）所需资金，市级财政对县（区）补助 50%，县（区）负担 50%。

四、县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按照当地符合保障条件的残疾人数和补贴标准，及时将本级负担的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

五、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1月5日

石家庄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
